

# 國史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

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國秘字第 0980003882 號函訂定發布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國秘字第 1061000107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機關檔案、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卷宗抄錄閱覽規定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館機關檔案、政府資訊或卷宗等（以下簡稱檔卷），應事先填具申請書（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向本館申請：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附件二）；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三）申請項目。
  - （四）檔卷名稱或內容要旨。
  - （五）申請目的。
  - （六）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
  - （七）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三、本館受理申請案件後，依申請應用之檔卷性質，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

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申請案，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依規定辦理檢調作業，並擬具准駁與否之審核意見後，簽陳核判。

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並以審核表

(附件三)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審核表，除敘明理由駁回申請者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檔卷應用方式、時間及處所。
- (二) 檔卷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 (三) 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經通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逕行駁回之。

前點第三項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於前項情形，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五、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檔卷，本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檔卷經電子儲存者，其應用以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但已釋明有使用原件之必要，經審認合宜者，得提供檔卷原件。

前項檔卷如有不宜抄錄或複製之情形，或複製檔卷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者，得僅提供閱覽服務。

六、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檔卷，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本館得依法拒絕其申請。

抄錄或複製檔卷，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提供應用之檔卷，如其內容含有前點第一項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

八、申請人至本館應用檔卷時，應出示核可審核表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進入本館指定之檔卷應用處所。

申請人應用檔卷原件時，應由承辦人員陪同為之。

九、申請人進入檔卷應用處所，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禁止飲食、吸煙、喧嘩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 (三) 禁止使用墨汁、墨水、修正液、原子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
- (四) 抄錄檔卷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
- (五) 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館網路系統。
- (六) 不得破壞本館提供應用之器材設備。
- (七) 不得有其他不符應用目的之行為。

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之使用，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其使用應遵守本館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

如有必要暫離檔卷應用處所者，應將檔卷交由承辦人員保管；應用影像系統者，則應完成登出作業。

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應保持檔卷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卷。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

十一、申請人應用檔卷有違反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之情事者，本館得停止其應用檔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十二、申請應用之檔卷，不得攜出檔卷應用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

前項歸還，應經本館承辦人員點收無誤或確認登出影像系統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

十三、申請人應於開放時間內進入檔卷應用處所，開放應用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

十四、申請應用檔卷經核准者，本館依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

圖表附件：

附件一—國史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應用申請書

附件二—國史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應用委任書

附件三—國史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應用申請審核表

申請流程圖

附件一

國史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H) (O)	
※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E-mail：	
		地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E-mail：	
申請人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			
序號	檔 號	機關檔案或政府資訊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_____有使用機關檔案或政府資訊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刊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國史館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請詳閱後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填寫須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先說明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予簽署，但若您已簽署，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瞭解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館【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必要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如造成相關權益受損，由您自負責任。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因本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館【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館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2316-1063**，**申訴電子郵件信箱：drnh@drnh.gov.tw**。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館為執行「國史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自即日起10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4.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控管安全聲明：  
(1) 本申請書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確認申請人員身分控管使用，除非資料提供者同意，本館絕不會將您的資料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  
(2) 本館會致力保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並運用各種安全技術和程序來協助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洩露。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館【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查閱本館完整【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聲明】。本館如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一旦獲知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簽認接受本同意書。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簽署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

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代理人

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附件二）；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本館得予駁回。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應於「國史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規定之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應遵守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或變更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內容。
- 八、應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收取費用，按「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九、地址：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 號。  
電話：(02) 2316-1000。
- 十、本申請書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
- 十一、有關本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相關資訊，歡迎查詢本館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www.drnh.gov.tw>

附件二

國史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應用委任書

委任書編號：

姓名或名稱	委任人	受任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統一號碼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立案證 號或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p>為委任人_____應用申請案，茲委任受任人_____ 代為申請。</p> <p>此致</p> <p>國史館</p> <p>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p> <p>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請詳閱後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先說明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予簽署，但若您已簽署，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瞭解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館【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必要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如造成相關權益受損，由您自負責任。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因本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館【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館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2316-1063**，**申訴電子郵件信箱：drnh@drnh.gov.tw**。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館為執行「國史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自即日起10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4.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控管安全聲明：**
  - (1) 本申請書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確認申請人員身分控管使用，除非資料提供人同意，本館絕不會將您的資料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
  - (2) 本館會致力保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並運用各種安全技術和程序來協助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洩露。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館【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查閱本館完整【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聲明】。本館如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一旦獲知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簽認接受本同意書。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簽署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委任人

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受任人

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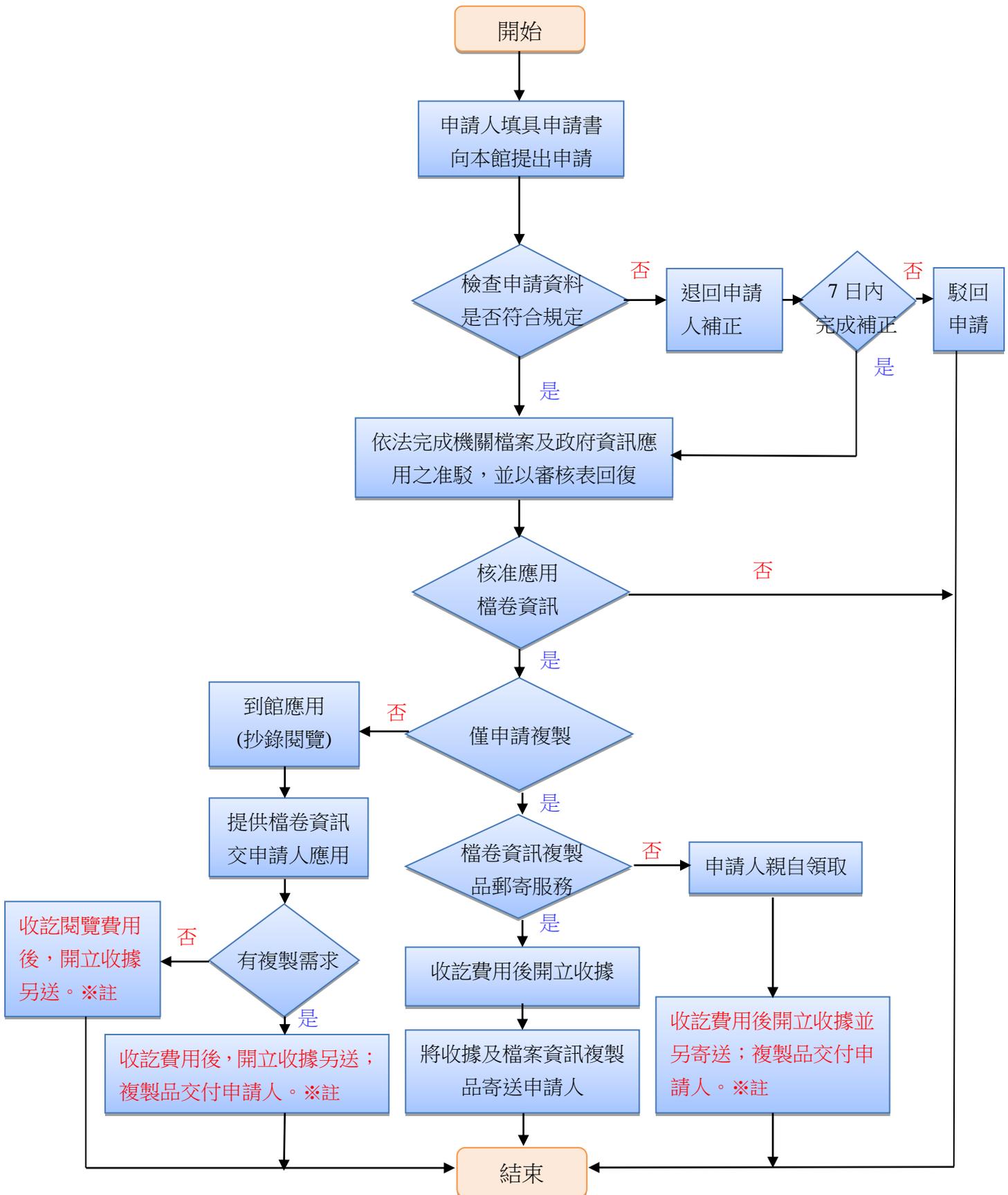
附件三

國史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應用申請審核表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附後)
台端申請應用機關檔案或政府資訊之審核結果如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b>應用方式</b>	<b>申請序號</b>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郵資及手續費共計新臺幣 元。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國史館。(地址：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	<b>法令依據：</b> 檔案法第 條。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條。	<b>申請序號</b>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而有侵犯隱私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而有侵犯隱私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理由：			
<b>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b>			
<p>一、 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國史館應用機關檔案或政府資訊，並請於行前 日前與業務承辦人連絡，以資準備。(機關連絡人： ;電話： )。</p> <p>二、 不服本館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總統府提起訴願。</p> <p>三、 餘如背面說明。</p>			

- (一) 本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由本館另行公告之。
- (二) 閱覽、抄錄或複製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機關檔案。
  -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及政府資訊。
  -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或變更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內容。
- (三) 申請應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經核准者，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國史館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 申請流程圖



※註：申請人到本館繳費時，收費單經出納管理人員簽章後交付申請人收執，收據俟本館依程序完成製據後，由業務承辦人員寄送或當場交付申請人。